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101号

签发人：钟浩

关于加强天胶销售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促进集团公司“一号工程”天胶产品的销售，特要求各公司务必高度重视天胶熬胶销售，以及结合季节加强宣传促销，现作以下相关要求：

1、各公司须自己组建兼职专业熬胶队，主动走进社区或企事业单位开展熬胶促销活动，要求每周有1—2场社区或单位熬胶活动；

2、有条件的公司或门店可开展上门熬胶业务等创新服务，培育优质顾客；

3、公司拟选择川渝两地44家门店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熬胶员，由销售总公司提供免费胶开展现场熬胶活动，以加强熬胶顾客体验和宣传，加强产品销售（销售总公司不再提供免费胶后，将与之协商以成本价购买的形式予以提供）。熬胶员工作职责及奖惩办法附后（附件1）。其余门店由各公司安排长期开展免费熬胶活动；

4、熬胶要求：

①熬胶台应摆放在店面门口显眼位置并配合宣传物料；

②现场熬胶尽量做到全天不间断，中途休息时亦需保证锅内煮水热气蒸腾，给顾客持续熬胶的感觉；

③熬胶应操作规范并同时耐心、认真、准确地宣传讲解等，讲解内容包括天胶的品名、生产厂家、功效、产地、品质、辅料及其功效、熬制方法、服用方法、贮存方法、多种吃法等。

5、各门店结合季节和不同人群加强天胶多种服用方法的宣传推广，宣传台卡和宣传页摆放在熬胶台、货柜、中药柜等位置；

6、各公司应将天胶产品促销融入到春季养颜等主题促销活动中去，增加销售。

7、天胶销售竞赛时间：2013年1月26日—4月25日。活动期间门店销售奖励标准仍按桐君阁发〔2012〕578号文件执行。桐君阁发〔2012〕578号文件中公司组织奖评比标准调整如下：

①活动期间（2013年1月26日至2013年4月25日）为激励公司的销售积极性，在股份公司内部开展销售竞赛活动，由天胶营运工作小组评比出公司组织奖（由股份公司支付奖励），销售数据以信息中心提供的全局系统为准。

②评比标准：各公司（桐君阁连锁以7+1分公司整体、重庆西部商城、重庆太极分开参与评比）以销售额占70%与销售任务完成率占30%排序，综合评分，取前八名。具有参评资格的公司，在未评上前八名的，均获得贡献奖。

③奖项设置：

名次	获奖名额	奖金
一等奖	1名	30000元
二等奖	2名	20000元
三等奖	5名	10000元
贡献奖	不限	5000元

④参评资格：各公司必须在2013年1月26日—2013年4月25日期间，完成天胶任务的60%（含60%）以上的情况下才具有参评资格。注：任务见附件2。

⑤评比期间，各公司不允许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或举报属

实，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公司的参评资格，且对公司第一负责人罚款 1000 元。

⑥各公司完成任务 60%（不含 60%）以下的，通报批评，并处罚公司第一负责人 2000 元和分管零售的领导 1000 元。

特此通知！望各公司高度重视、认真落实到位并督导执行！

附件：

- 1、熬胶员工作职责及奖惩办法
- 2、天胶活动期间销售任务表
- 3、熬胶药房名单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3 月 14 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3 月 14 日印发

拟稿：王虹

校核：王虹
